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2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蔡瓊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277

電子郵件：wa-018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圖字第1123015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規範」

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掲作業規範配合「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修正，經檢討後已無保留之必要，爰停止適用。
- 二、旨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22600J0011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刊登系統）

